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豐小字第809號

03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址同上

06 送達代收人 胡書誠

07 訴訟代理人 石志堅律師

08 被 告 林合利

09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  
10 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新臺幣43,0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17 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事 實 及 理 由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6日19時20分許，駕駛車牌  
20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臺中  
21 市豐原區豐勢路二段與豐勢路二段1200巷（口），因酒後恍  
22 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  
23 原告保戶謝政衛所有之8898-U5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24 輛），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嗣經原告  
25 送修估價共43,000元（含工資費用9,037元及烤漆費用33,96  
26 3元，無零件費用）。原告按保險契約如數給付，依保險法  
27 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請求被告給付43,000元。為  
28 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9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3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二、被告則以：原告提供證據車損照非現場也非本人所碰損的，

01 所以無法接受賠償金額；原告車損照無法律認證等語，資為  
02 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03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與肇事機車，於上開時地發生碰撞之事  
06 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07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SAAB商  
08 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維修項目表、商富實業股份有限  
09 公司工作單、車損照片、三聯式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有臺  
10 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所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  
11 關資料可佐，查閱屬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自當  
12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先予說明。

13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4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15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16 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17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18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19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  
20 有明定。經查，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因被告酒後騎乘肇事  
21 機車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未注意車前狀況，不  
22 慎碰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  
23 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  
24 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  
25 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依保險代位之規  
26 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7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8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9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  
30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  
31 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

01 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3  
02 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03 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  
04 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05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06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  
07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08 因系爭事故受損經送維修估價，估價總額為43,000元（含工  
09 資費用9,037元及烤漆費用33,963元，無零件費用），有SAA  
10 B商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維修項目表、商富實業股份  
11 有限公司工作單、車損照片、三聯式統一發票為證，堪認為  
12 真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43,000元，並無  
13 不合常理、過高之處，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6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7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9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0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21 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  
22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既  
23 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7月22日送達，有本院送達  
24 證書在卷可查，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  
25 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  
26 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給付43,000元，及自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9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3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  
04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  
05 金額准許之。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07 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08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09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12 法 官 陳嘉宏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6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8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許家豪